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259號

原告 楊耀
被告 友達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自明

訴訟代理人 江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翰林華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
於114年7月6日開啟家門準備外出，原告所有之美國短毛貓
「敏敏」（下稱系爭貓隻）隨即奔出門外，原告想多陪系爭
貓隻一點時間，便帶貓去頂樓露台透透氣，由於系爭社區並
無安裝防火門，系爭貓隻於頂樓露台隨即奔入樓梯間並往上
跑至電梯機房區域，旋即墜落開放孔洞（下稱本件事故）。
原告趕赴現場，無法開啟電梯檢回系爭貓隻，於是請警衛致
被告即系爭社區之電梯保養維修公司，經一再拖延後，被告
始派人開啟電梯門，原告檢回系爭貓隻後，發現系爭貓隻都
是血跡，口鼻冒著鮮血，前往動物醫院急救後，經動物醫院
醫生診斷系爭貓隻已死亡。原告受有之損害如下：系爭貓隻
市值新臺幣（下同）15,000元、原告兩個月平均支出飼料、
貓砂、貓玩具、健康檢查、醫療支出與喪葬費用共計50,000
元，因上開突發事件已支出該月固定成本且無可回收、原告
因突失系爭貓隻陪伴，致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因
樓梯間未設防火門致長期公共安全風險之精神慰撫金100,00
0元（此部分不請求），而被告為負責維護電梯機房之廠

01 商，於維修機房後未將門關上並上鎖，致原告受有上開損
02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基此，爰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91條、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00元，並自起訴日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社區之頂樓機房確實是被告維護，但是被告
07 有關上門，不知道貓咪為何會掉進機房，認為被告無過失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貓隻於114年7月16日墜落電梯機房區
11 域，致系爭貓隻死亡一節，業據其提出系爭社區公告、照片
12 數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7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8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9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0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
21 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2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2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6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
27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社區頂樓機房之維護有過失，致其受有
28 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原告自應就該
29 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另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應以建築物或
30 工作物之所有人，方負有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至多應屬建
31 築物或工作物之管理人，並非所有權人，應無本條規定之適

01 用，是以本件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
02 備可歸責性，先予敘明。

03 (三)經查，原告就上開主張固提出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特定
04 寵物檢驗證明書、系爭貓隻照片、機房及系爭社區照片、請
05 款對帳單、交易紀錄查詢、門診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書等為
06 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惟前開寵物買賣定型化契
07 約書、特定寵物檢驗證明書、系爭貓隻照片、請款對帳單、
08 交易紀錄查詢、門診費用明細、診斷證明書等證據至多僅能
09 證明系爭貓隻死亡，及原告受有多項損失之事實，又觀諸原
10 告所提之機房及系爭社區照片，亦僅為靜態之照片，其上並
11 無任何關於本件事故之相關跡證，實無從得知本件事故係如
12 何發生，及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可歸責性，至原告復
13 稱：「114年7月6日我從動物醫院回來要去補拍照片，發現
14 門已經關上了並且上鎖，所以可以反推被告當時沒有把門關
15 上上鎖」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惟此原告係於事發之後
16 所為之臆測，實無從反推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再
17 者，系爭貓隻為動物，本身即具有相當之活動能力，動物因
18 自身之移動、跳躍等行為而誤觸開關或其他裝置之情，亦時
19 有所聞，且飼主本負有管控寵物行動之義務及能力，倘原告
20 欲將寵物活動所生之風險及損失，據以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21 償，本應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被告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
22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然原告已陳稱除
23 上開證據外已無其他舉證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
24 是本院依原告前開所提事證，實難認定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
25 為何，自無從據認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將系
26 爭社區機房之門關上所致乙節為真，難以僅憑原告單方主張
27 即令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基此，本院認原告所主
28 張的事實仍屬真偽不明，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
29 利益，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尚
30 難逕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95條等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265,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5 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吳宏明